

客戶分類與行為義務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區分三類客戶：零售客戶、專業客戶和機構客戶。零售客戶享有最高程度的保護。專業客戶，包括銀行、保險公司、養老基金、大型企業以及某些選擇退出零售保護的高淨值個人，享有的保護較少。機構客戶是專業客戶的一個子類，包括金融中介機構和中央銀行，享有的保護最少。客戶在特定條件下可選擇加入或退出其所屬類別。為富裕人士設立的私人投資結構可聲明自己為專業客戶。¹

金融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義務取決於客戶類別和服務類型。提供者必須向客戶告知其服務、費用、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其利益衝突。在提供投資建議或投資組合管理之前，提供者必須考慮客戶的知識、經驗、財務狀況和投資目標，評估該服務對客戶的適合性。對於僅執行交易，無須進行此類評估，但提供者必須告知客戶未進行評估。提供者必須記錄其服務，向客戶報告賬目，以最佳條件執行訂單，並通過組織安排避免或披露利益衝突。²

這些行為義務在很大程度上將瑞士法院依據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中委託合同法所推導出的義務加以法典化。聯邦最高法院就銀行和資產管理人對其客戶的義務形成了大量判例，並區分了投資組合管理委託、諮詢關係和僅執行關係。《金融服務法》將

客戶分類與行為義務

這些私法義務轉化為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和監督組織執行的公法義務，但將提供者的私法責任留給《債務法》規範。

《金融服務法》的公法義務與委託合同法的私法義務之間的關係引發了棘手的問題。由於該法並未明確規定違反其義務會產生民事責任，法院必須判斷公法義務在多大程度上塑造私法義務的內容。對於在投資損失糾紛中為客戶或金融機構提供諮詢的律師而言，這一問題至關重要，儘管相關判例仍在發展之中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FinSA 的客戶分類（零售客戶、專業客戶和機構客戶，FinSA 第 4 條）以及選擇加入和選擇退出的可能性（FinSA 第 5 條），見標準評註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 FinSA 項下的行為義務（告知義務，第 8 條及下一條；適當性與適合性，第 10 條及以下各條；記錄與報告義務，第 15 條及下一條；客戶訂單中的透明度與審慎義務，第 17 條及以下各條；利益衝突，第 25 條及以下各條），見 SR 950.1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client-segmentation-and-the-duties-of-conduct